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玉

代 理 人 王○誼

相 對 人 陳○之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扶助人劉○玲與相對人陳○之間離婚等事件，該受扶助人向聲請人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後准予扶助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0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聲請人就上開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00元，爰依法聲

01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審查表、訴訟及必要費用變動審
03 查表、本會已支出酬金及必要費用計算書、報價單、統一發
04 票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婚字第202號案
05 卷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於該訴訟為受扶助人
06 墊付之民事庭通知書、送達證書及家事起訴暨訴訟救助聲請
07 狀翻譯費用，合計11,300元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之訴
08 訟費用，且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
10 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